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1號

原告 陳亭君

上列原告因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鶴齡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420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